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

兹有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州 (市)
县(市、区)烈士亲属、陪同及工作人员人,					
于年_	月	_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自治区、]	直辖市)_		州(市)	县
(市、区) 开展祭扫活动,特此证明,请给予相关便利。					
烈士亲属 及陪同人员	人数				
	姓名				
工作人员	人数				
	姓名				
带队负责同志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车辆	数量				
	车牌号				
开具单位	单位名称				
	开具人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开具时间				

说明

- 1.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证明书"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制。
- 2. 证明书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

京^① 烈属祭扫证〔2020²〕00001³号

说明:

- 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京、冀、鲁。
- ② 祭扫年份,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③ 序号,由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祭扫年份的序号需要从00001号开始,中间不间断。
- 3. 证明书由组织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